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儒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昆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799號、109年度簡字第2027號、第23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6次、3月、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間，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5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數罪復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與其遭處拘役之罪刑經送監接續執行於111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應執行刑視為已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2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核屬有據。又被  
03 告上開前案所犯部分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罪質、型態、手  
04 段類似，且執行完畢未久，被告仍未能約束一己行為，而再  
05 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6 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7 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8 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10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游皓麟財產上  
11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尚有  
12 諸多涉犯竊盜罪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  
13 見其素行不良。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  
14 述國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5 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被告竊得「廚房用品盆子」7個，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物品業據發還告訴  
19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卷第23頁），堪認被告  
20 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許雅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33號

18 被 告 謝昆儒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昆儒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5 院分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799號、109年度簡字第2027號、  
26 第23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6次、3月、2月確定；於110年  
27 間，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  
28 75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所示數罪刑復經臺灣  
29 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11月確定，與其遭處拘役之罪刑經送監接續執行於111年1月  
31 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

01 撤銷假釋，應執行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凌  
03 晨4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4 「○○○○宮」內，徒手竊取由游皓麟所管領，放置於該宮  
05 廟內之「廚房用品盆子」7個（價值合計新臺幣1,000元，經  
06 扣押後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游皓麟同日上午  
07 發現前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游皓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  
10 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謝昆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4 (二)告訴人游皓麟於警詢中之指訴。

15 (三)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16 1紙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17 二、核被告謝昆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8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前案資料查  
19 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21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22 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廚房用品盆子」7個，固為被告之犯  
23 罪所得，然已由告訴人游皓麟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24 為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呂俊儒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